

#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5G网络共建共享框架合作

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5G网络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协议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与中国电信进行5G网络共建共享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